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6 日
(114)群信字第 1140618 號

主 旨：本公司經理之「群益深証中小 10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稱本基金），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部分條文暨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核准在案，特此公告。

公告事項：

- 一、依據金管會 114 年 6 月 16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46922 號函及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辦理。
- 二、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訂，係配合指數提供者「深圳証券信息有限公司」通知，調降指數使用許可授權費率由萬分之五降為萬分之三點二，及指數使用許可授權費最低下限由人民幣五萬元調降為人民幣二萬元，並增訂本基金季平均規模低於人民幣一億元(不含)時，指數使用許可授權費之計算不受最低下限人民幣二萬元之限制，按實際計算金額收取。另因應實務作業所需，增訂受益人會議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 三、公告方式：本公告除上傳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 (www.sitca.org.tw) 外，另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capitalfund.com.tw) 上公告。
- 四、本次修正事項，自公告之翌日起生效。
- 五、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修訂相關條文如下：

群益深証中小 10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修訂對照表

條項款	第七次修約內容(修正後)	第六次修約內容(修正前)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十五 十二 三	<p>本基金應給付按下列規定所計算之指數使用許可授權費：</p> <p>1.指數使用許可授權費(人民幣)</p> <p>(1) 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按本基金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的萬分之<u>三點二</u>，除以當年天數計算之。</p> <p>(2) 自<u>本基金</u>成立之日的下一季起，按前述(1)所計算出之授權費若不滿人民幣<u>二萬元</u>，應按人民幣<u>二萬元</u>收取。</p> <p>(3) 本基金成立日當季之授權費若超過人民幣五萬元，則按實際天數收取；所計算出之授權費若不滿人民幣五萬元，則按人民幣五萬元乘以當季本基金存續天數，除以當季天數計算之。</p> <p><u>(4) 若本基金季平均規模低於人民幣一億元(不含人民幣一億元)，則指數使用許可授權費之計算不設人民幣二萬元之下限，並按實際計算金額收取。</u></p>	<p>本基金應給付按下列規定所計算之指數使用許可授權費：</p> <p>1.指數使用許可授權費(人民幣)</p> <p>(1) 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按本基金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的萬分之<u>五</u>，除以當年天數計算之。</p> <p>(2) 自基金成立之日的下一季起，按前述(1)所計算出之授權費若不滿人民幣<u>五萬元</u>，應按人民幣<u>五萬元</u>收取。</p> <p>(3) 本基金成立日當季，<u>按前述(1)所計算出</u>之授權費若超過人民幣五萬元，則按實際天數收取；所計算出之授權費若不滿人民幣五萬元，則按人民幣五萬元乘以當季本基金存續天數，除以當季天數計算之。</p>	【範本無相關內容】	配合指數公司通知調降指數使用許可授權費率，並增訂本基金季平均規模低於人民幣一億元時，指數使用許可授權費不設最低下限，依實際計算金額收取。
廿八	<p>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u>其表決權行使方式應載明於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並得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方式之一：</u></p>	<p>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u>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u>，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p>	<p>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得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方式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p>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規定，增訂受益人會議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條項	款	第七次修約內容(修正後)	第六次修約內容(修正前)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廿八	一	<p>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時，<u>受益人得依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載明方式，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受益人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時</u>，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u>受益人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意思表示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送達指定處所，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u></p>	<p>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p>	<p>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p>	<p>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規定，分別敘明受益人會議召開方式及其表決權行使方式，以資明確。</p>



條項	款	第七次修約內容(修正後)	第六次修約內容(修正前)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廿八	二	受益人會議以親自出席方式召開時，受益人得依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載明方式，以親自出席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亦得出具由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委託書，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代理人簽名或蓋章，載明授權範圍，並附代理人身分證影本，委託代理人出席受益人會議。委託代理人出席受益人會議者，每一受益人以出具一委託書並委託一人為限，委託書並應於受益人會議召開前五日送達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指定之處所。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指定處所後，受益人欲親自出席受益人會議或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受益人會議召開者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受益人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以親自出席受益人會議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以電子方式撤銷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受益人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受益人會議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新增本款】	【範本無相關內容】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規定，分別敘明受益人會議召開方式及其表決權行使方式，以資明確。
廿八	三	受益人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應依受益人會議召開者製作之電子格式，對各項議案為意思表示，其意思表示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送達指定處所；未為意思表示者，該議案視為棄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受益人，就該次受益人會議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新增本款】	【範本無相關內容】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規定，增訂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相關作業事宜。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CAPITAL INVESTMENT TRUST CORPORATION

106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69號15樓 · T. 02 2706 9777 · F. 02 2706 5090



讓一群人受益
群益投信

條項	款	第七次修約內容(修正後)	第六次修約內容(修正前)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廿八	四	<u>受益人會議採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電子投票相關事務應委託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機構辦理。</u>	【新增本款】	【範本無相關內容】	